

关于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297 号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净利润连续两年为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请说明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股权转让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环境、现金流量状况等量化分析对银行贷款等负债的偿债能力，并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未来应对计划。

2.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大额长期借款余额为 7.44 亿元，其中对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 1.97 亿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期，对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7605.17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到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53 亿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1.78 亿元，其中对其他企业的应付利息为 1.04 亿元，委托贷款利息为 1243.79 万元；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为 1.23 亿元，其中利息支出为 1.03 亿元，融资费用为 137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 向银行以外的个人或机构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上市公司是否与出借方存在关联关系、逐笔借款日期、金额、期限、利率和利息、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生过的逾期未偿还、截至目前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及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11.3 条的规定。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大，说明公司的现金流现状及对债务和利息的偿还计划。

(4) 大额利息支出和偿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请结合第 1 问，进一步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存货共计 3.4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请说明大额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相关事项是否存在诉讼纠纷，及你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4. 本报告期，你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1.80%。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特点、所处行业等说明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公司防范原材料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

5. 本报告期，你公司销售营业利润率为 -42.13%，请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结合产品成本、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销售营业利润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如公司产品价格（成本）明显与同行业公司相差较大，请公司说明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6. 你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本年为 4.92%，上年为 2.3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本年为 35.47%，上年为 45.59%。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模式以及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增减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分析管理费用占

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7. 本报告期，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43，上年为 0.68。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5.31 亿元，其中对河北新民居项目因拆迁方案未达成而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743.93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生产、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更、产能扩张等方面情况，分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河北新民居项目的具体减值测试情况和计提依据，以及对其他存货项目开发状态及计提减值的充分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8. 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于 2013 年投资 2000 万元获取三亚珠江管桩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相关投资行为本报告期开始实施。请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一个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项交易实施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并分析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主要资产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

9.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21 亿元，占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高。请说明截至目前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涉及债务的到期日，并对你公司是否需承担担保责任做出合理预估，如需，请进行风险提示。

10.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6 亿元，其中对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余额为 1 亿元，对北京康泰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项目合作款余额为 1.03 亿元，账龄为 3-5 年。说明该等项目截至目前的立项和生产线建设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你公司拟获取项目的股权比例、预计获取投资份额或收回投资的时间，并说明减值测试过程及采取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而未采用个别分析法的原因（如适用）。

11.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 4.28 亿元，其中房产预收款余额为 3.93 亿元，报告期内计入费用的土地增值税为 15.94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说明预收款是否符合结转收入的条件，并请结合当地税收政策，说明土地增值税的计缴和核算情况及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12.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61 亿元，涉及借款为 4.21 亿元、供应商欠款为 185.43 万元、预收武汉中森华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为 4300 万元，上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80 亿元。请说明供应商欠款、预收土地转让款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及合规性、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相关项目是否仍符合负债计量的条件。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13.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为 0，年末为 1.25 亿元。请说明该会计科目涉及的具体事项、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14. 本报告期，你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5151 万元，其中坏账损失为 3307.39 万元，涉及对多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损失。请说明具体的计提依据及合规性，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5. 本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中对海口鸿洲滨海建设有限公司预付 5000 万元，账龄为 5 年以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第二次规划公示已经通过，目前设计方案正在设计中，预计 2016 年年底可开工建设。说明该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具体原因、款项支付进度是否与工程进度相符、交易对手方及标的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该款项的减值测试情况。

16. 请你公司核查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第四季度的信息披露是

否存在差错，若第四季度未实现收入，请说明原因及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 6 月 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6 日